
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监考教师工作要求

一、监考教师担负着端正考风的重要责任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而公正地要求所有学生遵守考场规则，维持考场秩序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

二、监考教师由教务处及各系（部）统一安排，监考教师一经确定，任何人不得私自找人代替或交换监考任务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进行监考的，须经系（部）负责人同意后，由系（部）安排人代替监考，同时在考试前填写《调监考申请表》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监考教师应着装整洁规范，符合职业身份，言谈举止文明。

四、监考教师须提前 2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签领考卷、监考员挂牌，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，检查考场情况，并对考场进行认真清理。

五、监考教师根据本考室考生人数安排考生座位，检查考生证件（学生证和身份证），核实考生身份，组织考生对号入座，如发现考生身份不符，应当即认定，并令其退出考场。

六、发放试卷前，监考教师应要求考生将已带入的书籍、纸张、讲义、笔记、手机（须关机）、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工具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，并向考生宣读《考场规则》。

七、监考教师在分发试卷前应清点试卷，检查试卷是否与当堂考试科目相符，有无缺页漏页，有无字迹不清等情况，并在黑板上板书当堂考试科目的信息（考试科目名称、考试起止时间、试卷页数）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考务人员。

八、监考教师根据广播语音指令开展各个环节的工作，不得提前或延后考试时间。

九、发放试卷后，监考教师提醒考生检查试卷有无缺页，试题有无字迹不清楚等情况，如有问题请考生报告监考教师；提醒考生在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规定区域填写（涂）班级、学号、姓名等个人信息。

十、开考后，监考教师逐个核查考生在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上所填（涂）信息是否与本人证件相符，并让考生在记录表上签字。

十一、两位监考教师应在考室一前一后站立监考，监考期间不得打瞌睡、使用手机、吸烟、看书（报）、改卷、聊天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等；不得尝试解题，不得向学生暗示答案；不得私自涂改考生答卷；不能擅自或长时间离开考场；不得默许、纵容甚至帮助考生舞弊。

十二、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，应立即给予警告；如发现考生有违纪、作弊行为，要终止其答题，没收试卷和违纪、作弊物证，令其退出考场，并及时报告考务人员，后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。

十三、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，监考教师应提示学生注意考试时间；考试结束响铃后，监考教师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。当场清点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等，按学号由小到大顺序整理好试卷及答题卷（卡），如实填写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，对缺考、违纪、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明确记载。